

NTU Alumni Association (Civil & Geology) in Hong Kong  
台 大 土 木 及 地 質 香 港 校 友 會

(本會章是經過第七屆會員大會(2007年11月24日)通過之修訂本)

會 章

# 目錄

第一章：總則

第二章：會員

第三章：組織

第四章：職權

第五章：經費

第六章：選舉

第七章：附則

## **第一章：總則**

**第一條：**本會定名為台大土木及地質香港校友會（以下簡稱本會）。英文：NTU Alumni Association (Civil & Geology) in Hong Kong

**第二條：**本會以促進會員間之互助、聯誼及學術、經驗之交流為宗旨。

## **第二章：會員**

**第三條：**

- 一. 凡曾就讀於國立台灣大學土木系或地質系之同學及任教於兩系之老師願意履行會員義務，贊成本會宗旨，並繳交會費者皆得正式成為本會會員。
- 二. 理事會得在特殊情況及獲得四分之三理事同意下，接納曾就讀於國立台灣大學並在香港從事土木或地質方面工作之同學願意履行會員義務，贊成本會宗旨，並繳交會費者皆得正式成為本會會員。

**第四條：會費**

- 一. 會員申請入會時，應一次過繳交會費成為永久會員。
- 二. 會費數額由理事會會議通過確定，調整亦同。

**第五條：本會會員權利如下：**

- 一. 享有本會會員大會之發言、投票選舉、被選舉、罷免、提案及表決權。
- 二. 享有參加本會活動及福利之權利。

**第六條：會員之義務如下：**

- 一. 遵守本會之議決及會章。
- 二. 參與本會舉辦之活動。
- 三. 協助推行會務及繳納會費。

**第七條：退會**

- 一. 會員得以書面向本會理事會聲明退會。
- 二. 會員如有違本會之宗旨、權益、名譽之行為，經理事會調查屬實，由理事會以多數議決，得強制退會。
- 三. 凡自行退會或被強制退會者，其繳交之會費概不發還。

### **第三章：組織**

**第八條：**本會以會員大會為最高權力機構，在休會期間由理事會代行其職權。

**第九條：**會員大會以出席人數不少於二十人為合法開會人數。每年最少舉行一次。並於開會十四天前以書面通知會員。

**第十條：**經全體會員四分之一以上聯署或理事會議決提出時可召開臨時會員大會。

**第十一條：**

一. 本會行責任內閣制，由會員大會選出會長一人自行組織理事會，任期兩年。連選得連任。

二. 本會設立名譽顧問及名譽會長，由理事會決議邀請出任，以備諮詢及推行會務。

**第十二條：**

一. 會長如沒有履行職務或違反會章，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經會員大會議決，得解除其職務。

二. 在上述情況下，會員大會須推選臨時召集人，選出新會長，繼續推行會務。

**第十三條：理事會之職權如下：**

一. 執行會員大會之議決。

二. 協助會長推行會務。

### **第四章：職權**

**第十四條：會長之職權如下：**

一. 委任理事而理事會名單要在當選後一個月內公佈。

二. 對外代表本會發表聲明或通告。

三. 監督理事推行會務。

四. 召開理事例會每年最少三次。

**第十五條：秘書處**

一. 秘書處設秘書長、副秘書若干名。

二. 秘書長由理事會提名產生，任期與會長相同。

三. 負責處理一切會員申請、人事紀錄、會議紀錄、聯絡通告等文書事宜。

**第十六條：財政**

一. 財政由理事會提名產生，任期與會長相同。

二. 財政負責本會一切經費之收支，每年帳目經審核後，最後經理事會通過。

- 三. 財政負責處理本會活動之預算，配合會長及理事會進行籌募經費。
- 四. 本會不對外以本會名義進行借貸或相關行為。
- 五. 本會開設之銀行戶口由會長、副會長、秘書長及一位理事四人中二人聯署開支，支票簿及銀行印章由財政管理。

#### **第十七條：核數**

- 一. 每年賬目需經內部核實，再交理事會通過。
- 二. 理事會推選非理事會會員進行核數。

### **第五章：經費**

#### **第十八條：本會經費來源如下：**

- 一. 會員繳交會費。
- 二. 自由捐助。
- 三. 活動收入

### **第六章：選舉**

#### **第十九條：會長之表決辦法如下：**

- 一. 會長候選人只有一名時則自然當選。
- 二. 會長候選人有兩名或以上時以獲得最多票者為當選。

### **第七章：附則**

**第二十條：**本會辦事細則由理事會另訂。

**第二十一條：**本會會章如有未盡事宜經會員四分之一以上連署或理事會議決可提交會員大會修訂。會員大會擁有本會章程之解釋權，在會員大會會期以外，則由理事會解釋。

**第二十二條：**本會章程經會員大會通過後得以施行。

**第二十三條：**本會得經會員大會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三分之二以上決議同意解散。解散後之財務須先結清剩餘之基金，依大會決議作善後處理。